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雅惠

相　對　人　便宜坊烤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素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（下同）109年8月4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：相對人（即資方）同意給付聲請人（即勞方）…另資遣費及勞退不足共新臺幣（下同）91,032元部分，自109年12月5日起分26期給付之內容，於80,500元之範圍內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勞資爭議，於109年8月4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在案，其中相對人願分26期給付資遣費及勞退不足共91,032元，若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數到期部分，僅給付10,532元即未再給付，因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當事人之一方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，作成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調解結論，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於調解紀錄簽名，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9年8月10日函暨同年月4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聲請人之臺灣土地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及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查，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前述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涂文豪